

三、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彭坤業等人以投機心態聽信股票利多消息，買進台鳳股票意圖藉機謀利，均涉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三號

提案委員：古登美、謝慶輝、黃武次、廖健男、詹益彰
審查委員：柯明謀、趙昌平、黃煌雄、郭石吉、陳進利、康寧祥、尹士豪、趙榮耀、陳孟鈴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彭坤業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

蔡明熙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現已離職轉任律師）

貳、案由：

彭坤業係高檢署檢察官（八十八年七月五日起兼任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主任），蔡明熙係板橋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彭坤業、蔡明熙二人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法務部移送要旨所載七月二日係屬錯誤）應經商朋友陳順慶、李玉惠夫

婦之邀，參加紅龍蝦餐廳（台北市吉林路四十五號）飲宴接受招待，在飲宴中聽聞陳美秀（台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總裁黃宗宏之配偶）、李玉惠、柴慧齡、鍾永盛（律師）等人談論台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簡稱台鳳股票）之利多消息。檢察官彭坤業於宴後返家即告知其配偶邱琳婷，次日邱琳婷以其自己及兒子彭于豪名義買進台鳳股票五張，總金額一百二十四萬元，以投機心態聽信利多消息，買進台鳳股票意圖藉機謀利。檢察官蔡明熙於宴後告知其配偶黃錦娥，次日黃錦娥買進台鳳股票六張，總金額一百四十八萬八千元，亦以投機心態聽信利多消息，買進台鳳股票意圖藉機謀利。以上二人之行爲，均涉有重大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緣法務部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以法八八人字第○○三三七號函（見附件一）將檢察官彭坤業、李金定二位檢察官函送本院審查，經本院查證結果，彭坤業、蔡明熙（本院自動調查後列入）核有違法失職情事。茲將二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檢察官彭坤業部分：

檢察官彭坤業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應經商朋友陳順慶、李玉惠夫婦之邀，參加紅龍蝦餐廳飲宴接受招待，在飲宴中聽聞陳美秀、李玉惠、柴慧齡、鍾永盛等人談論台鳳股票之利多消息（見附件二、三、四、五），更聽信陳美秀所稱「台鳳股價會漲到三百」及李玉惠表示「買台鳳股票，賠了錢，我負責」等語（同附件五），意圖藉機謀利，於宴後返家即告知其配偶邱琳婷，次日邱琳婷以其自己及兒子彭于豪名義買進台鳳股票五張，總金額一百二十四萬元，業經彭坤業在本院約詢時坦承將台鳳股票之利多消息告知其配偶在案（見附件六、七），並有證期會據證交所提供之買賣股票明細表爲證（見附件八）。核其所爲，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見附件九）、檢察官守則第四條（見附件十）規定之情事。

二、檢察官蔡明熙部分：

檢察官蔡明熙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應經商朋友陳順慶、李玉惠之邀，參加紅龍蝦餐廳飲宴接受招待，在飲宴

中聽聞陳美秀、李玉惠、柴慧齡、鍾永盛等人談論台鳳股票之利多消息（同附件二、三、四、五），更聽信陳美秀所稱「台鳳股價會漲到三百」及李玉惠表示「買台鳳股票，賠了錢，我負責」等語（同附件五），意圖藉機謀利，於宴後告知其配偶黃錦娥，次日黃錦娥買進台鳳股票六張，總金額一百四十八萬八千元，並有證期會據證交所提供之買賣股票明細表為證（同附件八）。蔡明熙在本院約詢時自承其配偶很少買股票（見附件十一），雖其配偶八十九年一月六日書面報告說明：「係無意中進了證券公司，多位營業員大力鼓吹台鳳股票，分批買進六張」（見附件十二）。然其配偶既極少買賣股票，若非蔡明熙在宴飲中聽聞台鳳股票利多消息，轉告其配偶，其配偶豈會於次日率以一百四十八萬八千元買進六張台鳳股票，故其辯解，尚難採信。核其所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檢察官守則第四條規定之情事。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檢察官彭坤業部分：

檢察官彭坤業身為檢察官未能嚴守分際，自我約束，接受商人招待，在飲宴中獲知利多消息，意圖藉機謀利，於宴後返家即告知其配偶邱琳婷，次日邱琳婷以其自己及兒子彭于豪名義買進台鳳股票五張，總金額一百二十四萬元，彭坤業身為檢察官肩負摘奸發伏之重責，對其己身所具之角色、地位之敏感性，本應謹守分際，自我約束，卻未能謹慎自持，反而以投機心態聽信利多消息，購買台鳳股票意圖藉機謀利。核其所為，顯有違法務部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法八五人字第一五三五號函頒之檢察官守則第五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之要求，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之規定。

二、檢察官蔡明熙部分：

檢察官蔡明熙身為檢察官未能嚴守分際，自我約束，接受商人招待，在飲宴中聽聞台鳳股票之利多消息後，於宴後告知其配偶黃錦娥，次日黃錦娥買進台鳳股票六張，總金額一百四十八萬八千元，其辯解未意圖藉機謀利，

尙難採信。蔡明熙身為檢察官肩負摘奸發伏之重責，對其已身所具之角色、地位之敏感性，本應謹守分際，自我約束，卻未能謹慎自持，反而以投機心態聽信利多消息，購買台鳳股票意圖藉機謀利。核其所為，顯有違法務部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法八五人字第一五三五號函頒之檢察官守則第五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之要求，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又查蔡明熙雖已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辦理退休轉任律師，惟本案係發生於八十七年七月間，仍在其主任檢察官任內，自難卸其責。

據上論結，高檢署檢察官彭坤業及板橋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蔡明熙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檢察官守則之規定，且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八十九年度鑑字第九一九五號

被付懲戒人 彭坤業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前兼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主任）

男性 年四十三歲

住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一〇九巷九七號二樓

蔡明熙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前主任檢察官

男性 年五十歲

住台北縣土城市青雲路七〇之二號一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彭坤業、蔡明熙均申誠。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彭坤業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八十八年七月兼任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主任，現已免兼）。蔡明熙原任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於八十八年四月退休），監察院移送彈劾意旨以：二人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應經商友人陳順慶、李玉惠（即陳李玉惠，下同）夫婦邀約，接受在臺北市吉林路四十五號紅龍蝦餐廳招待飲宴，席間李玉惠與同席之臺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鳳公司）總裁黃宗宏之配偶陳美秀及柴慧齡、鍾永盛律師等人談論臺鳳公司股票利多消息，聽信陳美秀所稱「臺鳳股價會漲到三百」及李玉惠揚言「買臺鳳股票賠了錢，我負責」等語，意圖藉機謀利，宴後返家分別告知其配偶邱琳婷、黃錦娥，次日邱琳婷以自己及其子彭于豪名義買進臺鳳股票五張，計新臺幣（下同）一百二十四萬元，黃錦娥則自己買進股票六張，計一百四十八萬八千元。該二被付懲戒人均未能謹守檢察官分際，接受商人招待，均以投機心態聽信利多消息，無論以何人名義買進臺鳳股票藉機謀利，均有違反檢察官守則第五條應重視榮譽以維司法形象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清廉謹慎，不得有損失名譽行為等規定之違失。

二、被付懲戒人彭坤業以其妻係以自己及小孩名義開戶及用私蓄買進股票，可見心理上乃長期持有，非短期炒作，自己又未聽到利多消息指示買賣，其妻買進跌至半價後賣出均係聽鍾永盛建議。全係自有資金，並未從事墊款融資等非法之擴張信用行為，而股票市場乃合法之投資市場，除非自己有閒暇研究，否則聽信股市分析、友人建議而買進股票之情形，屬司空見慣。所謂利多消息，除涉及內線交易之情形，可受證券交易法之規範外，其他單純之聽信利多消息而買賣股票，均屬合法正常之投資行為，實難指為投機。臺鳳案發展迄今，並無任何人因涉及內線

交易而被移送或起訴，可見彈劾文所指利多消息云云，並非證券交易法所稱之內線交易。申辯人聽信市場上合法之利多消息後轉告內人進而買進股票，竟被指為投機心態，實難心服。且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所規定「廉潔自持」「誠實清廉」等語，屬抽象用語，法律若另有明確規定時，自應以較明確之規定做為行為之準則。股票買賣，有證券交易法規範，本件臺鳳股票交易行為，並未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則公務員配偶在股市之正常且合法之交易行為，自不得以事後有人炒作臺鳳股票，遽加公務員之違失責任。又購買股票乃由其妻自己決定，並非由其指使意圖藉機謀利等語置辯。且與被付懲戒人蔡明熙辯稱與陳順慶、李玉惠夫婦交情好，同學、同事聚餐，被指係未嚴守分際，接受商人招待有損司法形象，顯與事實不符。蔡明熙並辯稱其妻購買該股票係自行經股票市場聽信傳言，認有上漲空間，自行購進冀獲利益，乃個人理財，嗣後虧損自負，何能指自己為藉機謀利，又區區六張股票，又如何被指為係基於「投機心態」之「重大違失」。自己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檢察官守則之可言云云。

三、查經營股票之商人陳順慶、李玉惠夫婦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在臺北市吉林路四十五號紅龍蝦餐廳招待邀宴當時任職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被付懲戒人彭坤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之被付懲戒人蔡明熙與同服務於臺北地區之司法官十三人及臺鳳公司集團總裁黃宗宏之妻陳美秀等，合計十九人，耗費八萬餘元，由李玉惠付帳，席間李玉惠與陳美秀、柴慧齡及律師鍾永盛等人談論臺鳳公司股票利多消息，被付懲戒人等因聽信陳美秀所稱「臺鳳股價會漲到三百」及李玉惠表示「買臺鳳股票，賠了錢，我負責」等語，宴後返家分別告知配偶邱琳婷、黃錦娥，次日邱琳婷乃以自己及其子彭于豪名義買進臺鳳股票五張，計一百二十四萬元，黃錦娥則以自己名義買進臺鳳股票六張，計一百四十八萬八千元，旋媒體報導司法官參與鳳梨宴投機炒作臺鳳股票，經人檢舉後，司法院政風處、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法務部調查局暨監察院等機關查得上情，有證期會據證交所提供之買賣股票明細表、彭坤業、李玉惠、鍾永盛、柴慧齡等人供錄、前開各機關之調查查核報告函等件影本在卷可按。該次邀宴係由經營股票之商人李玉惠出面邀約服務於北部地區之在職司法官十三人及臺鳳公司集團總裁黃宗宏之妻陳美秀與買賣股票之柴慧齡、鍾永盛律師等合計十九人，耗費八萬餘元，付帳及邀宴者李玉惠等既非司法人員，與被付懲戒人等亦無同學、同事關係，顯非純屬同學聚餐。而席間談論者，更係臺鳳股

票利多消息：有論及「臺鳳股票怎麼那麼厲害」者，陳美秀、李玉惠更應聲「會漲到三百」「賠了錢，我負責」云云（見鍾永盛、柴慧齡供錄）。而參與飲宴之葉騰瑞並陳明「他們有說『一股配一股』的事，說臺鳳股票很好」。陳永昌則稱「柴慧齡在飲宴中有特別站起來說臺鳳很好，買股票有錢大家賺，鍾永盛、李玉惠他們也有說臺鳳股票」。高明哲則稱「李玉惠、柴慧齡等人說他們買賣股票賺錢……當時臺鳳股票從六十幾漲到二百多元，飲宴中也有人置疑臺鳳股票是否還會漲。」林明俊則稱「好像是在陳美秀進來後，經介紹才有人談到股票的事。鍾永盛較熱衷談股票，柴慧齡有附合。」孫增同則稱「席間鍾永盛有提到臺鳳股票的利多，如大學城開發案等，李玉惠好像有插嘴。」另陳明光、許仲瑩、郭弘佑、陳順慶及律師鍾永盛、李志男等人在監察院或檢察官調查中亦稱，飲宴間確有人談論臺鳳股票。陳博志更稱，因制止而與人爭吵。足證李玉惠、陳美秀等確有利用該次飲宴炒作臺鳳股票之事實。李玉惠且與邱琳婷及蔡明熙之兄弟蔡明誠有金錢往來（見前開報告），可見被付懲戒人等與之交情匪淺，熟知其為股市商人，此次並炒作臺鳳股票，被付懲戒人等俱未阻止其談論；彭坤業在監察院詢問時，更稱將所聞利多消息告知配偶邱琳婷及其配偶因而於翌日購買前開臺鳳股票，非其事後所得否認。另黃錦娥雖曾附和蔡明熙稱自己係無意中進證券公司，受營業員大力鼓吹因而買進臺鳳股票；惟蔡明熙既自稱其配偶很少買股票，然於其接受該邀宴翌日，即由配偶黃錦娥購進六張臺鳳股票，顯乃因其與彭坤業均聽信前述利多消息轉告配偶而買進，所辯乃其妻聽信市場傳言而買進及與彭坤業等均以純係配偶個人理財行為之無關云云為辯解，均非可信。蔡明熙當時仍在職，不能以事後退職免責。按被付懲戒人等配偶分別以高價買進前開股票後，以低價賠錢賣出，既未查獲有何違反證券交易法情事，彈劾書亦未指何人因此獲得何等不法利益；雖當時法令上並無特別禁止或限制司法人員家屬購買少量股票理財牟利之規定，但被付懲戒人等接受股市商人招待之飲宴間，聽信炒作臺鳳股票之利多消息，遂由家屬購進，為人利用放話司法官購進臺鳳股票，作為炒作藉口，確有損及司法人員形象之事實，則甚為明顯，難辭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損失名譽行為之規定。所辯及所提證據，不足以解免前開咎責，均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彭坤業、蔡明熙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法務部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以法八十九人字第○三五七○六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執行彭坤業、蔡明熙等二人申誡。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